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民工权益保护常见 法律问题100例

孙瑞玺 ◎ 编著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民工权益保护 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孙瑞玺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权益保护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孙瑞玺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村官学法丛书)

ISBN 978-7-300-13961-6

I. ①农… II. ①孙… III. ①民工-劳动就业-劳动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1167 号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民工权益保护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孙瑞玺 编著

Nongmingong Quanyi Baohu Changjian Falü Wenti 100 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6.2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0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广大农村干部学法指南，亿万农民朋友法律顾问

“村官学法”丛书目录

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土地承包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征地拆迁补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房屋与宅基地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医疗养老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婚姻家庭继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民工权益保护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常见纠纷解决 100 例

村官学法（综合篇）



目录

CONTENTS

1. 农民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该怎么办? / 1
2.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2
3. 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农民工, 而农民工仍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4
4. 用人单位没有把劳动合同文本交给农民工的该怎么办? / 6
5. 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8
6. 用人单位扣押农民工身份证的该怎么办? / 10
7. 用人单位收取农民工押金的该怎么办? / 11
8. 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同工不同酬的该怎么办? / 13
9. 农民工违反劳动合同试用期规定的该怎么办? / 15
10. 试用期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该怎么办? / 17
11. 用人单位不支付医疗期内患病农民工病假工资的该怎么办? / 19
12. 用人单位不支付婚假期间工资的该怎么办? / 21
13. 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22
14. 用人单位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该怎么办? / 24
15. 用人单位强迫农民工劳动的该怎么办? / 26
16. 用人单位非法搜查农民工身体的该怎么办? / 28
17. 用人单位打击报复农民工的该怎么办? / 30
18. 用人单位强令冒险作业的该怎么办? / 32
19. 劳动合同约定由农民工承担违约金的该怎么办? / 33
20. 用人单位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的该怎么办? / 35
21. 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37

22. 因劳动合同无效农民工没有得到工资报酬的该怎么办? /39
23. 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农民工工龄有争议该怎么办? /40
24. 用人单位不向农民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该怎么办? /42
25. 被派遣的农民工在无工作期间没有得到工资报酬的该怎么办? /44
26. 用工单位的职工与被派遣的农民工同工不同酬的该怎么办? /46
27. 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农民工的该怎么办? /48
28. 非全日制用工约定了试用期的该怎么办? /49
29. 个人承包经营者没有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该怎么办? /51
30. 用人单位不安排农民工带薪年假的该怎么办? /53
31. 用人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童工的该怎么办? /55
32.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农民工从事禁忌劳动的该怎么办? /57
33.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该怎么办? /58
34.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工伤概不负责”的协议发生工伤事故的该怎么办? / 60
35. 农民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该怎么办? /62
36. 农民工等候班车时突发疾病死亡的该怎么办? /64
37. 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发生工伤时该怎么办? /66
38. 农民工醉酒驾车导致死亡事故的该怎么办? /68
39. 农民工在被借调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该怎么办? /69
40. 没有营业执照招用农民工发生伤害事故的该怎么办? /71
41. 用人单位与受工伤的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办? /73
42. 农民工要求用人单位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该怎么办? /75
43. 用人单位以支付工资形式代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农民工该怎么办? /77
44. 用人单位不给试用期间内的农民工医疗期的该怎么办? /79
45. 用人单位没有为农民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该怎么办? /81
46. 用人单位没有为农民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该怎么办? /83
47. 用人单位破产的该怎么办? /85
48. 城镇学校收取农民工子女学费和杂费的该怎么办? /87
49. 农民工不允许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该怎么办? /89
50. 农民工外出务工的, 计划生育手续该怎么办? /90
51. 城镇计生部门向农民工收取婚育证明费的该怎么办? /92
52. 农民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工伤决定不服的该怎么办? /94
53. 农民工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的该怎么办? /96
54. 发生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98
55.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劳动争议案件该怎么办? /100
56. 用人单位没有为农民工办理医疗保险手续且不能补办导致农民工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02
57. 因用人单位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05
58. 农民工为他人照顾家庭病人因拖欠报酬产生纠纷的该怎么办? /107
59. 农民工与个体工匠之间的赔偿纠纷该怎么办? /108
60. 对辞退农民工劳动争议的举证责任该怎么办? /110
61. 用人单位掌握证据不提交的农民工该怎么办? /111
62. 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的该怎么办? /113

63. 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农民工申请仲裁的该怎么办? /115
64. 劳动争议超过一年的该怎么办? /117
65. 用工关系存续的欠薪争议超过一年的该怎么办? /119
66. 农民工与以挂靠方式与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20
67. 农民工与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该怎么办? /122
68. 用人单位与其他用人单位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24
69.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前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26
70. 农民工申请先予执行的该怎么办? /128
71. 涉及农民工的复杂劳动争议部分事实清楚的该怎么办? /130
72. 用人单位不服终局裁决的该怎么办? /131
73. 农民工不服同一仲裁裁决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的仲裁裁决的该怎么办? /133
74.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均不服终局裁决的该怎么办? /135
75.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均不服终局裁决以外的同一仲裁裁决的该怎么办? /137
76. 农民工要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重新作出仲裁裁决的该怎么办? /139
77. 用人单位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调解书的该怎么办? /141
78. 农民工不服仲裁裁决中的部分事项的该怎么办? /142
79. 部分农民工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该怎么办? /144
80. 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实施就业歧视的该怎么办? /146
81. 用人单位不履行支付拖欠劳动报酬等特定事项的调解协议的该怎么办? /148
82.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等达成的赔偿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该怎么办? /150



83.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的调解书农民工反悔的该怎么办? /151
84. 农民工申请仲裁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该怎么办? /153
8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该怎么办? /155
86. 农民工在仲裁中遗漏仲裁请求在诉讼中该怎么办? /157
87. 农民工与新用人单位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59
88. 农民工持工资欠条的拖欠劳动报酬争议该怎么办? /161
89. 对劳务派遣合同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63
90. 农民工申请财产保全的该怎么办? /165
91. 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发生矛盾的该怎么办? /167
92. 用人单位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且申请不予执行的该怎么办? /169
93. 农民工违反保密协议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71
94. 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73
95. 农民工因要求有关部门处理劳动争议超过一年申请仲裁的该怎么办? /175
96. 用人单位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该怎么办? /178
97. 对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确有错误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80
98. 对裁员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82
99. 对加付赔偿金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85
100. 用人单位解除被劳动教养的农民工的劳动争议该怎么办? /187



1. 农民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该怎么办?



事例

2008年8月,初中毕业的陈某从四川省中江县某农村到某建筑施工企业打工,被安排从事建筑材料看护工作。同年9月的一天晚上,正在看护现场巡查的陈某,发现有几个人正在现场盗窃建筑材料,遂上前制止。但窃贼仗着人多势众,不但不停止盗窃行为,反而对陈某大打出手。陈某一边与他们搏斗,一边高声喊人求助。众人赶到,窃贼逃跑。但陈某在与窃贼搏斗中受伤被送到当地医院治疗。某建筑施工企业为陈某支付了全部医疗费,并安排专人陪护。陈某住院1个月后出院,回企业上班。但某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赖某拒绝支付陈某住院期间的工资报酬。为此,陈某向某建筑施工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建筑施工企业辩称陈某不是劳动者,不受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和保护。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为陈某是劳动合同法上规定的劳动者,其所受伤害为工伤,裁决支持了陈某的仲裁请求。某建筑施工企业根据生效的仲裁裁决支付了陈某住院期间的工资报酬。



解答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06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八)条规定,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不得滥用试用期侵犯农民工权益。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

农民工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3〕180号）规定，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包括农民轮换工），应当适用《劳动法》。本事例中的陈某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其所受伤害为工伤，某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陈某的仲裁请求是正确的。



政策法律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2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第31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2.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事例

2008年4月1日，农民工秦某应聘到某纺织公司做纺织工，约定月工资1300元，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同年7月，包括秦某在内的数名纺织工要求纺织公司与他们订立劳动合同，纺织公司说不着急，口头答应同年8月份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但时至2009年4月双方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09年5月，纺织公司以秦某等20

人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辞退。秦某等不服纺织公司的辞退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撤销纺织公司的辞退决定，并请求纺织公司支付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期间因没有订立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该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撤销纺织公司的辞退决定；纺织公司支付秦某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期间因没有订立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秦某和纺织公司都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一、二审法院经审理都作出了与仲裁裁决相同的判决。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在本事例中，包括秦某在内的纺织工要求纺织公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纺织公司无正当理由推托不与秦某等订立劳动合同，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完全是由纺织公司造成的。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没有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超过 1 个月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会产生以下后果：一是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没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2 倍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二是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本事例中，纺织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1 日，即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的时间，仍没有与秦某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在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期间向秦某支付 2 倍工资。从本事例情况看，秦某到纺织公司工作已满 1 年，秦某要求纺织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但仲裁机构和两审法院都没有支持，这种做法有些遗憾。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支持秦某要求纺织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



政策法律链接

(1) 《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第 1、2 款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第 3 款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6 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3. 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农民工，而农民工仍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



事例

2009 年 6 月 7 日，从广州打工回乡的农民工赵某经人介绍，到本地一家机械加工厂从事数控机床加工工作，双方约定月薪 5 000

元。机械加工厂要求与赵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赵某没有同意。同年7月3日，机械加工厂书面通知赵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赵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与机械加工厂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机械加工厂于同年7月5日书面通知赵某终止劳动关系。赵某于同年7月向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机械加工厂支付经济补偿。该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赵某的仲裁请求。赵某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



解答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如果是由于劳动者一方的原因无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仍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对用人单位来说未免过于苛刻。针对这种情况，《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该条的适用，有两个要点要注意：一是书面通知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是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要求两个书面证明。如果用人单位仅是口头通知而没有书面通知，则该条的规定不能适用。由此导致的后果便是用人单位要支付劳动者2倍工资。另外，用人单位经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但实际上并没有终止，劳动者继续提供劳动，用人单位继续支付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也应当支付劳动者2倍工资。根据该规定，在本事例中，机械加工厂无须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仲裁机构和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政策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4. 用人单位没有把劳动合同文本交给 农民工的该怎么办？



农民工黄某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入职某机电设备公司，岗位是销售员。2008 年 1 月 28 日，机电设备公司（甲方）与黄某（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合同》末尾载明：“……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 1 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 1 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签订劳动合同后，机电设备公司没有及时将合同交给黄某。黄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收到《劳动合同》，同时，黄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离职。黄某要求机电设备公司支付在职期间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遭拒绝。于是，黄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依法保护了黄某的仲裁请求。机电设备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一审和二审均败诉。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者持有劳动合同的意义，一是便于履行劳动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二是避免用人单位单方持有劳动合同，擅自篡改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针对用人单位将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不交给劳动者的情形，《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事例的特殊性在于，黄某与机电设备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机电设备公司不把其中 1 份交给黄某持有的，视为尚未与黄某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黄某的主张，并由机电设备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关于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规定，黄某与机电设备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该条约定没有导致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效。既然该约定有效，双方就应当严格履行。现有证据证明，机电设备公司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才向黄某交付劳动合同文本，违反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由此产生双方视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机电设备公司应当向黄某支付双倍工资。本事例中仲裁机构和法院依法保护了黄某的请求是正确的。



政策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 16 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 81 条 ……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订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199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农民工卞某连续在某运输公司从事车辆调度员工作。2008年1月1日，随着《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运输公司提出与卞某订立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卞某不同意，要求运输公司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运输公司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后来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但双方仍按原约定履行。至2009年2月，双方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卞某再次要求运输公司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运输公司仍不同意。于是，卞某向某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运输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支付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2月期间的2倍工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支持了卞某的仲裁请求。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运输公司败诉。一审判决后，双方都没有提起上诉。后经双方协商，运输公司与卞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卞某放弃向运输公司主张2倍工资的要求。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12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其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订立：一是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订立；二是在符合法